公開程度
 公開類

 編報週期
 月報、年報

公開類 月報於次月十五日前編報 月報、年報 年報於次年一月底前編報

編製機關	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				
表號	1590-03-03				

國 立 臺 灣 藝 術 教 育 館

演 出 活 動 統 計 表 中華 民 國 104 年度

	項目種類		演	出	場	次	觀眾人數 (人次)		場地外租部分		
類	類別			自 (合)	辦	場地	外租	自(合)辦	場地外租	場租收入〈元〉	
	合		計	-		26		106	9,316	38,916	2,584,400
戲劇	或		J	劇				5		1,866	13,600
	舞	臺	;	劇		9		58	3,138	23,004	1,684,400
	地	方	•	劇							91,000
	民	族	藝	術							
音樂	或		!	樂		1		1		170	35,000
	西			樂		10		33	4,533	10,446	509,000
舞				蹈				6		2,193	202,200
電			-	影							
其				他		6		3	1,645	1,237	49,200

製表

業務單位主管

審核主辦會(統)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中華民國105年05月編製

編製說明:

- 一、本表由本館業務單位及會計室根據藏品清冊負責編製年報一式三份,由本館業務單位及會計室各留存 一份,另一份編送教育部(統計處)。
- 二、分類標準及統計科目定義:
 - 1.本館演出活動計分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電影、其他等五大類,並細分為九小類。
 - 2.演出活動種類計分:自辦及場地外租二類,自辦為本館主辦並免費提供觀眾欣賞。
 - 3.舞臺劇:現場於舞臺演出的戲劇演出,俗稱話劇。
- 4.地方戲:具有地方色彩不同唱腔、方言、音樂曲調的戲劇表演或戲劇型態。
- 5.民族藝術:各民族特有的藝術型態,包括:音樂、舞蹈、戲曲、繪畫、曲藝、特技、手工藝品等。